



航运学院2025年春季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2025年03月06日 09:38 点击：[1263]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，充分调动和发挥普通本科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〔2024〕170号）有关规定，特制订转入航运学院相关专业的方案。

一、成立航运学院转专业（转入）工作小组

组长：魏安周楠

副组长：杨其观 刘传润

成员：张金水 钟聪仕 祝鸿章 章春华 郭学平 董良雄 刘春荣 张晖 宋艳琼

秘书：谢秋燕

工作小组负责统筹航运学院的转专业工作，确定各专业的接收名额，制订考核办法和录取规则，组织资格审查和面试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请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经公示后报送学校审核、审批。

二、各专业接收名额及报名条件

根据各专业教学资源、现有学生数和专业要求，我院2024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和报名条件如下表：

专业名称	接收名额	报名条件
航海技术	20	①身高≥160cm；②无色盲色弱； ③裸眼视力≥4.7 或矫正视力≥4.9； ④高考外语语种为英语。 ⑤高考类别为物理或理工类。
轮机工程	0	——
船舶电子电气工程	4	①身高≥155cm；②无色盲； ③裸眼视力≥4.6 或矫正视力≥4.6； ④高考外语语种为英语； ⑤高考类别为物理或理工类。
海事管理	4	——

三、考核办法

考核包括资格审查、绩点核定、面试和综合成绩核算等环节。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，须符合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〔2024〕17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并符合上述第二条限定的报名条件。

（二）绩点核定

考核采用绩点成绩加面试成绩相结合的方式，绩点取截至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全学程的平均学分绩点。

（三）面试

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，统一组织面试，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认知、职业规划和沟通合作能力。面试的考核标准如下：

评价指标	分等级评价标准	参考分值
专业认知与职业规划(60分)	A、对专业了解深刻，学业目标明确，职业规划清晰。	46-60
	B、对专业了解较好，学业目标较明确，职业规划较清晰。	31-45
	C、对专业有基本的了解，学业目标基本明确，有基本的职业规划。	16-30
	D、对专业基本不了解，学业目标不明确，职业规划模糊。	0-15
沟通与合作能力（40分）	A、积极向上，乐观自信，善于沟通，工作协调能力强，富有挑战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。	31-40
	B、心态健康，积极热情，具有良好的人际交流和团队协作能力。	21-30
	C、具有一定的团队合作和人际沟通能力	11-20
	D、表现出基本的人际沟通能力	0-10

面试成绩取参加面试评委所给成绩的算术平均值。

（四）综合成绩核算

综合成绩的核算按以下公式计算：

综合成绩 = (50+平均学分绩点×10) × 60%+面试成绩×40%

四、录取规则

（一）排位优先次序

根据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类别和核算的综合成绩确定排位次序，排序规则如下：

- 1、第一优先序：退役复学学生排序在前；
- 2、第二优先序：综合成绩高者排序在前。

（二）录取规则

根据排位优先次序，在专业接收限额下，择优录取，额满即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其他事项按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〔2024〕170号）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本方案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的，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。

航运学院

2025年3月6日

上一条：航运学院2025年春季学期学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公示

下一条：2024学年珠江航运助学金拟推荐名单公示

【关闭】